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Justeam Law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5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8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8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9
八、关于机构投资者的核查.....	9
（一）关于本次认购的新增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9
（二）关于参与本次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9
（三）关于原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0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0
十一、结论意见.....	11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亿传媒”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下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下称“《投资者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亿传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亿传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同意上亿传媒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上亿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上亿传媒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依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1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人，机构股东 4 人。本次发行股票新增 2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33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人，机构股东 6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亿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亿传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及根据《投资者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者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注册备案办法》、《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富泽投资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合称“《股票认购合同》”）、上海富泽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上海富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上亿传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股东-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善徽”）以及上海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泽公司”），新增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资情况
1	至善徽	91440300MA5DLTAPX3	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	富泽公司	91310112572742640N	实缴出资 1020.41 万元

至善徽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双斗验字【2018】第 G6700 号验资报告，其实缴出资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富泽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码为 P1023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上述发行对象的承诺，截至本法律依据书出具日，至善徽，富泽公司实缴出资均超过 500 万元，其本次取得上亿传媒的股票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不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由公司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亿传媒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身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细则》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原股票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亿传媒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

2018 年 1 月 3 日，上亿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亿传媒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1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1%。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10,21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对原股票发行方案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亿传媒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亿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亿传媒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9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8%。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10,19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018年7月2日，上亿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000	3,799,000.00
2	上海富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90,000.00
	合计	1,410,000	4,089,000.00

(二) 募集资金情况的核查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上亿网络影视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资金用途	使用比例(%)	使用金额(元)
上亿网络影视平台项目	16.03	9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3.97	4,870,000.00
合计	100.00	5,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2)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1,410,000股，募集资金4,08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3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75,700.00元。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金额，故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资金用途	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使用金额(元)	使用比例(%)	使用金额(元)	使用比例(%)

上亿网络影视平台项目	930,000.00	16.03	400,000.00	10.06
补充流动资金	4,870,000.00	83.97	3,575,700.00	89.94
合计	5,800,000.00	100.00	3,975,700.00	100.00

2. 募集资金监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上亿传媒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账号为 8110201013500890307。

2018 年 7 月 2 日，上亿传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上亿传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及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方案，该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4.63 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5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7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该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2,31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 元后，该次实际募资 2,115,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76 号文)。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系为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股，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视频、节目制作。截止 2016 年 1 月 15 日，该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于其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韩剧节目费	视频制作费	募集资金余额
2015年10月			211.5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0	11.5
2016年1月	11.5		0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及抗风险水平均得到提高，对公司总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上亿传媒此次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10,000 股，每股价格为 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9,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出资全部到位。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上亿传媒实际已募集包括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2 位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9,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75,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65,7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亿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上亿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且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4. 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规定的数额。

因此，上亿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的程序，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上亿传媒与本次认购对象至善徽、富泽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者；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的时候，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的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合法股东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亿传媒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合法股东权益的特殊条款。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上亿传媒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原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当次发行新股的相关议案决定。

根据《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的决议。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亿传媒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均无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亿传媒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方式进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机构投资者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认购的新增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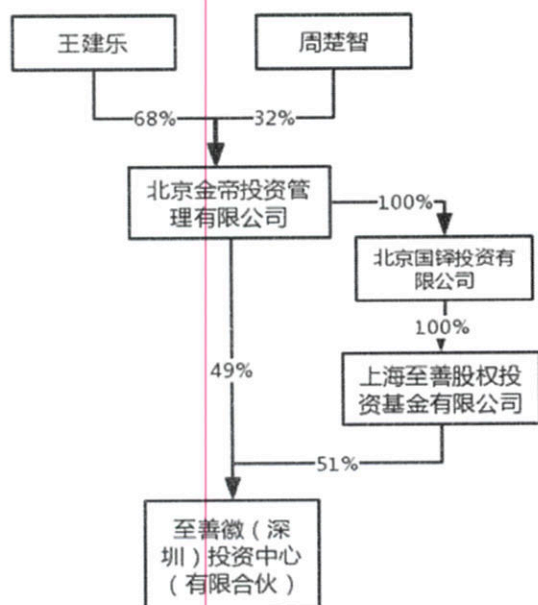
上亿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股东，其中，富泽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富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731。

至善徽投资中心由两个自然人 100% 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至善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虽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至善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至善徽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而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善徽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因此至善徽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参与本次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善徽实际由两个自然人 100% 控制，至善徽承诺不是持股平台，至善徽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 G6700 号）及验资报告中的银行汇款电子回执显示，北京金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至善徽支付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245 万元整，上海至善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至善徽支付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255 万元整，即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善徽共计收到股东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整。2018 年 7 月 9 日，至善徽以自有资金向上亿传媒支付了投资款人民币 379.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亿传媒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至善徽和富泽公司均不是持股平台。

（三）关于原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亿传媒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共 31 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截止至股权登记日，上亿传媒已办理登记股东人数为 31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人，机构股东 4 人。

2. 上述 4 家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上海鑫代实业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管理人
4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鑫代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 S82338；其基金管理人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22807。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综合查询并经上亿传媒及至善徽、富泽公司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亿传媒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上亿传媒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会议制度，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富泽公司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上亿传媒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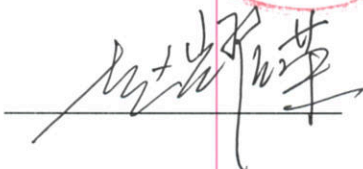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亿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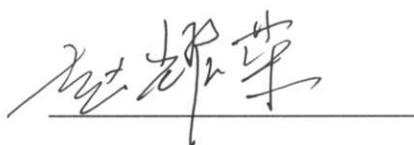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赵耀荣



经办律师 (签字): 赵耀荣



经办律师 (签字): 翟肖肖



2018 年 9 月 5 日

